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收購擁有總裝機容量約195兆瓦 太陽能電站之公司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擁有總裝機容量約195兆瓦太陽能電站之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股權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四份買賣協議，即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及國電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下公司股權。該等公司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太陽能電站位置	概約裝機容量	併網狀況	代價
目標公司1	中國內蒙古 托克托縣	40兆瓦	將於二零一三年年 底實現併網	人民幣 79,009,810元 (最高)
目標公司2	中國內蒙古 土默特左旗鎮	65兆瓦	將於二零一三年年 底實現併網	人民幣 66,550,000元 (最高)
目標公司3	中國內蒙古 察哈爾右翼前旗	50兆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實現併網	人民幣 86,793,500元
目標公司4	中國內蒙古 烏拉特後旗鎮	40兆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實現併網	人民幣 72,263,900元
總計：		<u>195兆瓦</u>		人民幣 <u>304,617,210元</u> (概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及國電轉讓協議各自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及國電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屬內幕消息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本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擁有總裝機容量約195兆瓦太陽能電站之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股權的框架協議。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四十八研究所就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之股權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即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及(ii)與江蘇永能就國電項目公司之股權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即國電轉讓協議)。該等四份買賣協議各自己獨立協商並已由訂約方分別訂立且各份協議的交付或履行並不互為條件。

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

日期皆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賣方： 四十八研究所

(B) 買方： 聯合光伏(常州)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十八研究所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之主要內容

於格式大致相同的兩份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中，四十八研究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5兆瓦股權，分別相等於目標公司1之89.7839%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9,009,810元(相當於約港幣99,552,361元)，及目標公司2之55%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6,5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853,000元)。

於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完成後，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1：

股東	佔股權百分比
聯合光伏(常州)	89.7839%
國電蒙電	10.2161%

目標公司2：

股東	佔股權百分比
聯合光伏(常州)	55%
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
國電蒙電	6.1%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四十八研究所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實現併網。

## 代價

各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須由聯合光伏(常州)自各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四十八研究所將在各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支付後的3個營業日內促使相關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於股東名冊作出變更以及促使於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該等股權變更。各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 代價基準

各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各自之代價由聯合光伏(常州)與四十八研究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且經參考四十八研究所之注入資本而計算。

## 先決條件

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完成以下列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為前提：

- (i) 四十八研究所繼續合法及實益擁有105兆瓦股權；
- (ii)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已由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且獲得該等項目之相關書面批文；
- (iii) 買方或買方委任之專業人士對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出具之盡職審查報告並無重大反對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及財務盡職審查事項；
- (iv) 訂約各方委任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
- (v) 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各相關訂約方取得有關的內部批准。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其他股東分別出具放棄有關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法律文書；

- (vi) 已取得就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所需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任何及所有其他同意書及書面許可；
- (vii) 已就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並取得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批准；
- (viii) 倘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之進一步批文，則須取得該等批文；
- (ix)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獲得四十八研究所項目所需投資資金不少於70%之項目融資(惟倘負責四十八研究所項目之相關EPC承包商(即國電光伏)書面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及取得銀行貸款前將毋須支付其代價，則此規定將不適用)；及
- (x) 買方獲得買方同意的EPC合約和發電量擔保協議。

為免生疑，各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彼此互相獨立。因此，達成先決條件、支付代價及登記各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並無關聯或並非以對方之完成為條件。

#### **電量擔保**

四十八研究所承諾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併網連接，且各個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將達至協定之併網目標電量。

####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尚未貢獻任何淨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0,800,000元)及人民幣57,665,5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658,530元)。

## 國電轉讓協議

日期：

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賣方：江蘇永能

(B) 買方：聯合光伏(常州)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永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國電轉讓協議之主要內容

於格式大致相同的兩份國電轉讓協議中，江蘇永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已有條件同意購買90兆瓦股權，分別相等於目標公司3之86.79%股權及目標公司4之90.3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6,793,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359,810元)及人民幣72,263,9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052,514元)。

於國電轉讓協議完成後，國電項目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國電項目公司之餘下股權由國電蒙電持有。

於完成後，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3：

股東	佔股權百分比
聯合光伏(常州)	86.79%
國電蒙電	13.21%

目標公司4：

股東	佔股權百分比
聯合光伏(常州)	90.33%
國電蒙電	8.67%

國電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國電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實現併網。

## 代價

各國電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須由聯合光伏(常州)分兩期等額支付。首期代價須自各國電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代價須自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各國電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股權轉讓登記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國電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 代價基準

國電轉讓協議項下各自之代價於聯合光伏(常州)與江蘇永能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且經參考江蘇永能之注入資本。

## 先決條件

國電轉讓協議完成以下列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為前提：

- (i) 江蘇永能繼續合法及實益擁有90兆瓦股權；
- (ii) 國電項目已由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且獲得該等項目之相關書面批文；
- (iii) 買方或買方委任之專業人士對國電項目出具之盡職審查報告並無重大反對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及財務盡職審查事項；
- (iv) 訂約各方委任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
- (v) 國電轉讓協議各相關訂約方取得有關的內部批准及國電蒙電出具放棄有關國電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之優先購買權的法律文書；
- (vi) 已取得就國電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所需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任何及所有其他同意書及書面許可；
- (vii) 倘國電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之進一步批文，則須取得該等批文；

- (viii) 各國電項目公司獲得國電項目所需投資資金不少於80%之融資(惟倘負責國電項目之相關EPC承包商(即國電光伏)書面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及取得銀行貸款前將毋須支付其代價,則此規定將不適用);及
- (ix) 買方獲得買方同意的EPC合約和發電量擔保協議。

為免生疑,各國電轉讓協議彼此互相獨立。因此,達成先決條件、支付代價及登記各國電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並無關聯或並非以對方之完成為條件。

### **電量擔保**

江蘇永能承諾國電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實現併網,且各個國電項目將達至協定之併網目標電量。

### **國電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國電項目公司尚未貢獻任何淨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3及目標公司4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00元)。

### **按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告所述,可退還按金港幣100,0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予國電光伏之控股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105兆瓦股權及90兆瓦股權。

於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及國電轉讓協議完成後,國電光伏將於五日內向本公司退還上述按金。

## 有關賣方之資料

四十八研究所為根據《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在中國註冊之機構，主要從事太陽能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及營運；就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江蘇永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材料、太陽能發電站設備及配件銷售，以及太陽能發電站設計。

## 有關國電光伏及國電蒙電之資料

國電光伏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四十八研究所及江蘇永能有關出售105兆瓦股權及90兆瓦股權之授權代理。

國電蒙電為目標公司1（有關10.2161%股權）、目標公司2（有關6.1%股權）、目標公司3（有關13.21%股權）及目標公司4（有關9.67%股權）之股東。

## 有關本公司及聯合光伏（常州）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聯合光伏（常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董事認為，收購105兆瓦股權及90兆瓦股權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提高為股東帶來之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及國電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及國電轉讓協議各自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及國電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及國電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105兆瓦股權及90兆瓦股權未必一定會進行。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屬內幕消息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本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四十八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一家於中國註冊之機構，為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項下出售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股權之賣方；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	指	(i) 位於中國內蒙古托克托縣由目標公司1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及  (ii) 位於中國內蒙古土默特左旗由目標公司2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總裝機容量約為65兆瓦。
「四十八研究所轉讓協議」	指	四十八研究所(作為賣方)與聯合光伏(常州)(作為買方)就收購105兆瓦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	指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
「國電光伏」	指	國電光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四十八研究所及江蘇永能有關出售105兆瓦股權及90兆瓦股權之授權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蒙電」	指	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電項目」	指	(i) 位於中國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由目標公司3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總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及  (ii) 位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由目標公司4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  以上國電項目均已成功併網；

「國電轉讓協議」	指	江蘇永能(作為賣方)與聯合光伏(常州)(作為買方)就收購90兆瓦股權而訂立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國電項目公司」	指	目標公司3及目標公司4；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永能」	指	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電轉讓協議項下出售國電項目公司股權之賣方；
「度」	指	千瓦特·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惟本公告對一間公司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目標公司1」	指	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3」	指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的太陽能發電站目前已經成功併網發電；
「目標公司4」	指	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的太陽能發電站目前已經成功併網發電；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5兆瓦股權」	指	於目標公司1之89.7839%股權及目標公司2之55%股權；
「90兆瓦股權」	指	於目標公司3之86.79%股權及目標公司4之90.33%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計算。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